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第二届常会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6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国家合作框架的延长

署长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使用执行局 2002 年第一届常会采用的简化格式，载列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智利的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首次延长一年的资料，并请求核准将秘鲁的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延长两年。有关国家政府提出了延长请求。

根据既定程序，国家合作框架的首次一年期延长由署长核准，第二次一年期延长或两年期延长则提交执行局核准。表 1 载列了由署长核准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延长一年的资料。表 2 概述了请求将秘鲁的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延长两年的理由。

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智利的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的第一次延长，延长期为一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并核准延长秘鲁的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延长期为两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1. 2003 年 6 月以来署长核准的国家合作框架的延长

国别	初始国家合作框架期	提议再次延期的年份	理由和解释		
			联合国协调	国内的政局发展	执行和/或其他问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1-2003	2004	使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拟订期与商定的联合国方案拟订周期相一致, 计划于 2005 年 1 月开始。		
智利	2001-2003	2004	使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拟订期与商定的联合国方案拟订周期相一致, 计划于 2005 年 1 月开始。		

表 2. 请求由执行局核准延长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国别	初始国家合作框架的年份	以往核准的任何延期的年份	提议再次延期的年份	延长		理由和解释		
				第二次一年	两年	联合国协调	国内的政局发展	其他
秘鲁	2001-2003	无	2004-2005		X	使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拟订期与商定的联合国方案拟订周期相一致, 计划于 2006 年 1 月开始。		